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就2001年12月20日會議討論事項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重新考慮於釐定公屋輪候冊(“輪候冊”)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時，在有關參考組別的住屋及非住屋開支加入約一成“備用錢”元素。
- (2) 說明政府當局如何決定何人有真正房屋需要。
- (3) 表列出居於私人樓宇與居於租住公屋屋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惠人兩者的住屋及非住屋開支。
- (4) 在計算非住屋開支時參考綜援計劃。
- (5) 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47/01-02(06)號文件)中圖表所列按不同開支組別釐定的不同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說明計算該等限額時所採用的統計偏差。
- (6) 就政府當局所聲稱居於私人出租單位的全部住戶中有35%符合輪候冊資格一事，說明此百分比是適用於擬議調低輪候冊入息及資產限額前還是調低限額後的情況，並提供1991年的數字。
- (7) 提供有關單身住戶非住屋開支增幅的分項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4日